

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 文件

民发〔2021〕94号

民政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 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，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、控股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推动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民政部与国家开发银行决定“十四五”期间利用开发性金融专项贷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支持重点

支持各地有效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贷

款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》等规划确定的有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：

（一）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。根据人口分布、老龄化水平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层次清晰、功能互补、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。支持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，发展具备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、上门服务、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。推进老旧城区、已建成居住（小）区按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，推动构建城市地区“一刻钟”居家养老服务圈。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，发展家庭养老床位。支持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，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。

（二）智慧养老服务发展。支持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养老服务管理中的运用，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，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“互联网+养老服务”和智慧养老模式。支持智慧养老产品研发推广应用，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，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、智能穿戴设备、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

体系建设，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。支持依托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示范点和实训基地，加强对养老护理员、养老院院长、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各类人才的专业培训。

二、完善政策措施

（一）科学规划项目。发挥政府部门组织协调作用和开发性金融“融资融智”服务优势，突出规划引领，支持以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为单位整体统筹谋划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，选择有实力、信用好、有意愿的养老服务主体作为项目投融资主体，负责项目建设运营，着力加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。

（二）做好信贷办理。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融资规划，对申请贷款支持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授信评审，重点评估项目对全方位优化区域养老服务有效供给、缓解养老服务供需矛盾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。对满足授信条件的项目，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 80%、原则上不超过 25 年贷款期限的贷款金额，并明确贷款利率、还款方式等优惠支持条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领域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资金、财税、人才等方面支持政策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程

序，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项目运作模式，鼓励机制创新，优化养老服务投融资环境，支持项目投融资主体做优做强。

三、加强组织协调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。各地民政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密切沟通协作机制，协助地方政府开展规划编制、项目设计、资源整合等工作，指导项目主体用好开发性金融资金，推进项目有序实施，做好正向宣传引导，协调推动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定期报送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，及时就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，指导养老服务主体规范管理、诚信经营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。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合规开展项目评审，合理评估项目效益，完善贷后监管措施，防范贷款风险，严禁贷款资金流入商业房地产领域。

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